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表揚辦法

9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第一條 宗旨：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及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

第二條 表揚辦法：

- (一) 傑出校友：限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在職專班畢（結）業，於各行各業中有卓越表現堪為社會楷模者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 榮譽校友：1. 限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
2. 對本校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名額：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每年至多以表揚10名為原則。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 由各所系科主任(含學位學程)推薦各系科已選拔出之傑出系科友。
- (二) 本校各單位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分會推薦，或校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社會人士15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五條 推薦期間：自當年度公告日至8月31日止。。

第六條 審查程序及方式：

- (一) 初審：由校友服務中心審查書面資料。
- (二) 複審：1.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所系科主任(含學位學程)及校友總會會長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審查。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

議審核中應迴避。

2.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審查，須有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表揚方式：

贈獎：於校慶慶祝大會或公開儀式進行表揚並贈送獎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